

## 七九三(三十). 工作與業務之分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一報告書<sup>68</sup>內討論工作與業務之分散之第三編C節，至為感佩；尤其是將重點自會所方面之工作轉向實地方面之工作，

認為此項重點之轉移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辦理之方案中應有適當反映，

復認為在各區域協助經濟與社會方案及工作之創始、實施及協調上，包括適當之技術協助計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任務日益重要，

一. 請各國政府注意就彼等所進行之發展方案充分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便利與服務之利益，此等方案實為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所共同關切者；

二. 請秘書長亦儘可能充分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服務，尤其在設計及執行促進經濟及社會部門區域發展方案方面；

三. 請秘書長鼓勵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通過其秘書處加強彼此間之合作。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七九四(三十). 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增加之影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相信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之業務今後恐將發展，

認為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有關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等方面之工作因此將有增加，

深信此等組織因此而必須承擔之更多責任或須使各項服務之組織及工作方案之組成有所更改，

復深信彼等之工作必須在可供利用之資源限度內不斷發展，

一.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今後業務之增加對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工作之可能影響，同時計及此等工作必須協調發展；

<sup>68</sup> 同上。

二.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就此問題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七九五(三十). 實地方面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統一報告書<sup>69</sup>曾促請注意在發展方面提供協助之政府間組織必須在國家階層上及全球性及區域性基礎之密切合作與協調，

確認各國政府有責任將彼等所獲得之雙邊協助及自其他來源獲得之協助與其發展方面之需要及方案配合，

深信關於聯合國及關係機關之技術協助方案以及由特設基金會籌資舉辦之計劃，常駐代表在此方面負有重要任務，

相信常駐代表所能提供之諮詢意見及支持，對於最近獲得獨立之國家或正盼望於最近將來獲得獨立之國家，可能有特殊價值，

察悉行政協調委員會確認常駐代表所從事之工作日益重要，故認為代表之派遣必須維持高度標準，

又悉行政協調委員會認為常駐代表之現行任務規定及其現行委派辦法並無改變之必要，但彼等之薪津及服務條件必要時應予改善，

一. 認為在關係國政府同意之下，應儘速派遣常駐代表前往新獨立國家以及其他適當國家；

二. 希望各國政府充分利用派往各該國之常駐代表之服務；

三. 請秘書長及各關係機關之行政首長繼續充分利用常駐代表，並在與此等代表派駐國政府合作之下，授予彼等充分權力，以便協調各項協助方案之發展與執行，不論其方案經費來自志願捐款抑或來自各該組織之經常預算；

四. 認為在行政方面對常駐代表職務之支持應予加強，必要時並應對彼等之薪津及服務條件考慮改善；

五. 請技術協助局採取必要步驟達成此等目的，並就此事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sup>69</sup> 同上。